

溫室氣體查證收費作業標準及說明表

項次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1	申請費	60,000元/案	適用初次申請案
		20,000元/案	適用重新查證案
		20,000元/案	增列申請案
2	查證文件審查費	申請文件全部為中文者：10,000元 申請文件部分為英文者：12,000元 申請文件全部為英文者：15,000元	適用初次申請案、重新查證案
3	查證費	40,000元/人天 × 執行人天、交通住宿費用另計	適用初次申請案、重新查證案
4	查證聲明書費	新發、換發：5,000元/案 (中文及英文各別計費) 加發、補發：2,000元/案	適用全部案件 同時申請中、英文查證聲明書者，費用以「新發及加發」各別計費
5	查證管理費	5,000元/年	每案累加
6	交通費	依實際交通方式及公告票價計算，累加金額進位至百位數。 宜蘭花東地區以台北到距離客戶地點最近之台鐵站(自強號)來回票價計收。(另加5%行政代辦費) 離島交通費以台北出發搭車及搭機之來回費用計算。 計程車/租車費以最近的高鐵站(西部)/火車站(東部，自強號)至客戶起訖距離計算公里數(依據google地圖)，依據30元/公里計算來回費用(住宿於當地者每客戶僅算來回一趟，無住宿者則每日計算)。 新北市則以本機構至客戶之起訖距離，以計程車費計算。 計程車距離計算係以來回距離加總後，無條件捨去小數點位數而得。	-
7	住宿費	依據發生之住宿每人天5,000元，最高不超過5,000元/晚/人，每案以查證當日起計算。	-

說明：

1. 審查時間皆為收件日起15工作日內。
2. 本機構採分段方式收費，並於各階段進行前通知繳費。
3. 查證聲明書包含中、英共兩式，同時申請中、英文查證聲明書者，費用優惠以「新發+加發」計；已取得中文查證聲明書，欲額外申請英文查證聲明書者，費用以「新發」計；查證聲明書費包含新發、補發等作業。
4. 其他額外可究於本身事由或查證需要，本機構必須消耗人力工時處理費用，將採先另行報價予申請機關/構方式，酌予以收費。